

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潮团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学分实施规则 的通知

各团总支、各学生组织：

为促进我校建成高水平高职院校，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基础扎实、精于实践、勇于创新、敢于创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，根据团中央《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》、广东团省委《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，增强学生的科学人文底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保障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结合“到梦空间”系统使用规则，现做以下通知：

1. 自本学期开始，我校团委全面依靠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发放第二课堂学分，即所涉及学分认定的活动都必须使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发布活动且设置学分。

2. 所有使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发放学分的活动（含班会活动）都必须经过后台审核。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后台审核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下午 4:30—5:30，其他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允审核。各学生组织和班级发布活动需自行预留审核时间。

3. 使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发布活动的学分设置，请参考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学分设置细则表》，颁发奖项及学分的具体操作请参考《“到梦空间”系统活动负责人使用手册》。

4. 补录申请（含成长记录、奖项、学分补录申请）需组织负责人以组织名义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“到梦空间”系统补录申请表》，按照审批流程批准后，方可联系负责后台管理的老师进行集体补录。期间，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提出的补录申请。

5. 团体比赛类活动的团队其他成员（不含团队负责人未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报名的团队）的成长记录、奖项及学分补录无需进行申请，在活动完结后联系负责后台管理的老师进行集体补录即可。

6. 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后台管理员：苏哲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819454903，办公室：综合楼 501。

本《通知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校团委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

1.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学分设置细则
2. “到梦空间”系统活动负责人使用手册
3. “到梦空间”系统活动负责人知识点
4.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“到梦空间”系统补录申请表

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潮汕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委员会 24日